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宜蓁

選任辯護人 蔡孝謙律師
顏心韻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韓宜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不得逾10年；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
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
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韓宜蓁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
28日訊問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僅
坦承傷害，否認傷害致死犯行，且對自己造成被害人鐘美華
傷害部位及程度均避重就輕，互相推諉，然依卷內證人證述
及物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疑重
大，且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畏罪
逃亡之可能性甚高。另依被告於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

01 中之供述，對於案發地點、事發經過、兇器種類、共犯人數、共犯參與程度、行為分擔內容，前後供述不一，亦與共同被告及證人之證述不符，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曾與共同被告及證人串證之情事，顯見被告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事實；而被告於案發後主導拆卸監視器之行為，企圖影響檢警偵辦案件，亦有滅證之事實，是衡酌被告傷害被害人致死之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若命具保或限制住居，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均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予以羈押，並限制接見、通信，再於同年10月24日、12月22日先後裁定自同年10月28日、12月28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3 三、嗣經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曾有上開勾串證人、主導拆除監視器之滅證行為，且依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慶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言，被告於案發後要求林慶平一肩扛起全部罪責，不要讓被告有事，「無極慈玄堂」不能沒有被告等語，可見被告積極採取各種手段試圖脫免罪責，本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為脫免罪責再為其他湮滅證據、勾串證人之舉動，甚至逃亡以規避刑罰之可能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惟因證人已交互詰問完畢，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審判筆錄存卷可查。

24 四、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20日屆滿，而本院審閱相關卷證，並發函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及辯護人雖具狀表示其有固定住居所，生活重心亦在國內，且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已完成，認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云云，然本院審酌被告既有前述於案發後積極主導滅證、串證之舉動，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繼續對其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五、限制出境、出海部分，將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劉芳菁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